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事项概述

1、此次担保情况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瀚渝公司”、“借款人”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、“债权人”）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约定瀚渝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,520 万元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棠城公司”）、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南宾公司”）、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兴信公司”）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2、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、2024 年 5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 20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、商业承兑汇票、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），其中

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（含 70%）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（含），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（含）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，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	已使用担保额度	本次使用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后授权可用担保余额	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公司	瀚渝公司	100%	70.37%	150,000 (注)	3,497.24	2,520	143,982.76	3.70%	否

注：资产负债率高于70%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。

本次担保前对瀚渝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3,374.58万元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,079.23万元。

（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）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工业园区 A19-01-01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2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曾树远

注册资本：28,600 万元

主营业务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；危险废物的处

理处置及资源利用；其它工业废物的综合利用；环保“三废”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；再生资源产品的销售；废弃电子产品及五金交电的回收、拆解及资源利用；环保产品、高新技术产品设计、开发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；制造销售环保设备、五金、交电、建筑材料、日用百货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，土壤污染防治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经核查，瀚渝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691,378,057.46	444,884,013.89
负债总额	340,612,662.08	340,612,662.08
或有事项		
净资产	350,765,395.38	346,190,529.01
	2023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	2024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84,037,122.43	74,994,129.13
利润总额	-4,973,762.22	-4,574,866.37
净利润	-5,496,854.65	-4,574,866.37

四、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1、担保范围：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，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（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，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。

2、担保期限：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二年止。

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，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。

(二) 重庆棠城公司、重庆南宾公司、重庆兴信公司提供的资产抵押担保

1、担保范围：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，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(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)。

2、担保期限：

(1) 抵押权与主债务同时存在，主债务清偿完毕后，抵押权才消灭。

(2)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为 12 个月。

3、抵押物：重庆棠城公司、重庆南宾公司、重庆兴信公司持有的部分商铺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，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，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，风险可控；不存在与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相违背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内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

保34,118.21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.04%，占净资产的50.12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,548.0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.07%，占净资产的6.68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，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瀚渝公司与浦发银行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- 2、重庆棠城公司、重庆南宾公司、重庆兴信公司与浦发银行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；
- 3、公司与浦发银行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7日